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1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相关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2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7月5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2012年月1日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5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公司法》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伊狮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4401010001662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永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富力科讯大厦 1310 房。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二) 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

售结果公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2年2月22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0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核准批复》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500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核准批复》及《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于2012年1月9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锁定承诺。具体锁定承诺为：（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控股股东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均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东杨厚威、股东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及第 5.1.6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10、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李东茂、仇智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洋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志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鑫

二〇一二年二月廿八日